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 **有關出售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權之 股份轉讓協議失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布(統稱「過往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就Comwell可能向買方出售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此舉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布(統稱「延後公布」)，內容有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布及延後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補充)，股份轉讓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過往公布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截至最後截止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各項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獲豁免，而買方表示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一切所需之政府及／或監管當局批准程序。由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並未就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達成任何協議，故股份轉讓協議已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集團將不再簽立先決條件協議或進行先決條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

本公布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